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雅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6111

傳真：03-3341478

電子信箱：100420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使字第1100035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10520

朱彩玉

主旨：因應本土疫情升溫，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，原屬本年度第2季應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商業類(B類)場所，展延至本年度第3季前(9月底前)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193號函及110年5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相關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大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經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蔡瑞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
電子郵件：104042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19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1099571_1100808193_110D2016291-01.pdf）

主旨：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發布，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，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1案，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/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、抽驗作業及維護保養相關業務，請貴府（局、處、會、公司）配合防疫因應措施辦理，並轉知轄下相關單位（會員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中心）110年5月15日發布新聞稿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建築物昇降設備/機械停車設備（以下簡稱設備）安全檢查、抽驗作業及維護保養相關業務，為因應疫情中心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請相關單位配合因應措施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各主管建築機關辦理例行性設備抽驗作業相關業務，得配合調整順延至管制期間後再行接續辦理。

使用管理稟文:110/05/17



1100124181

有附件



(二)經疫情中心發布管制期間管制之場所建築物，受主管建築機關委託之檢查機構辦理設備安全檢查相關作業，得配合順延至管制期間後二個月內補行辦理，管制期間至後二個月原「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」仍視為有效證件；另場所申報人於前開期間倘須申報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辦業務」，其檢查項目（昇降設備），依前開說明認定。

(三)經疫情中心發布管制期間管制之場所建築物，受設備管理人委託之專業廠商得暫免進行定期按月（當月）維護保養相關作業，並應於管制期間後即刻恢復前開維護保養作業。

(四)另請「昇降設備/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」本部營建署系統廠商，先行協助統一設定110年5月15日至28日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免上傳登錄，以利後續檢查機構定期安全檢查順利取碼作業。

三、上開配合防疫因應措施，配合疫情中心發布管制期間及事項辦理；後續將俟疫情中心新發布資訊（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：相關單位配合恢復設備安全檢查、抽驗作業及維護保養相關業務正常運作，或繼續第三級管制：持續順延配合防疫因應措施施行期間）續辦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特設機關1、特設機關2(營建署)、檢查機構、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:請協助刊登網站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電 2021/05/17 文
交 11:24:56 章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黃世騏
聯絡電話：0287712601
電子郵件：ah8994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01102168_1100808203_110D2016747-01.pdf)

主旨：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發布，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，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1案，原屬本年度第2季應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（以下稱標準檢查）之商業類（B類）場所，展延1季至本年度第3季前（9月底前）辦理，請貴府（局、處、會、公司）配合防疫因應措施辦理，並轉知轄下相關單位（機構、會員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中心）110年5月15日發布新聞稿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（以下稱標準檢查）等相關業務，為因應疫情中心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請相關單位配合因應措施說明如下：（一）各主管建築機關辦理例行性標準檢查相關業務，得配合調整順延至管制期間後再行接續

使用管理稟文:110/05/19



1100127937

有附件

辦理。(二)原屬本年度第2季前(6月底前)應辦理標準檢查之商業類(B類)場所，得展延至本年度第3季前(9月底前)內補行辦理。(三)經疫情中心發布管制期間管制之場所建築物，受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標準檢查員，應於管制期間後即刻恢復前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。

三、上開防疫因應措施，配合疫情中心發布管制期間及事項辦理；後續將俟疫情中心新發布資訊(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：相關單位配合恢復標準檢查等相關業務正常運作，或繼續第三級管制：持續順延配合防疫因應措施施行期間)續辦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:請協助刊登網站、建築管理組)(含附件)

電 2021/05/19
交 16:44:58
換 章